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管理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其他国有资产。

所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审核、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

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统一，资产管理与使用相结合、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最高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资产配置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不得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等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

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盘活存量资产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资产整体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处置、处置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三

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根据资产配置需求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益，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集中收缴制度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上缴国库，并按照规定实行预算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凡经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基础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

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职责，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按照国务院财政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
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九条
当查明原因予以
处理。

资产清查中发现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
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
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管理

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会报告行政事业性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产负债总量，相关
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
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
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
定期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将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对本部门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举报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种程序。

(四) 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六) 未按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